

#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

区位图

批准情况：2026年1月23日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富政复〔2026〕23号）批复同意。

公布途径：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布时间：2026年2月3日



##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 一、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主要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等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富民县国民经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领域专项规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已审批项目。

### 二、总则

本规划包含“单元—地块”两个技术层次的内容在规划单元内编制地块分图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均应以本规划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规划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

本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和《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确定。

### 三、规划定位与规模

#### 1. 规划定位

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的主导功能为工业。

#### 2. 发展规模

单元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8.65公顷。

### 四、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 1. 底线管控

本规划包括1个城镇单元，单元底线具体管控要求依据“底线图则”进行管控。

#### 2. 用地管控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本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本规划的规划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 五、开发强度控制

本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容积率整体以下限进行控制，不对工业建筑总量上限进行控制。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永定片区北营单元开发强度及相关地块控制要求，详见“图则”。其中，单元图则中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为刚性控制内容，工业建筑面积不作刚性控制。

规划实施阶段因产业更新、土地整备等资源资产二次开发整理出的国有建设用地，其道路布局、公共服务与交通、公用设施位置等可在单元范围内综合平衡。

配套设施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符合《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视为符合本规划。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控制指标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六、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位于富民县城北部区域，临近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均与县城共用。

### 七、综合交通规划

本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主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路网密度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次干路、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的线位（含局部展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规划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规划。

### 八、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本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技术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市政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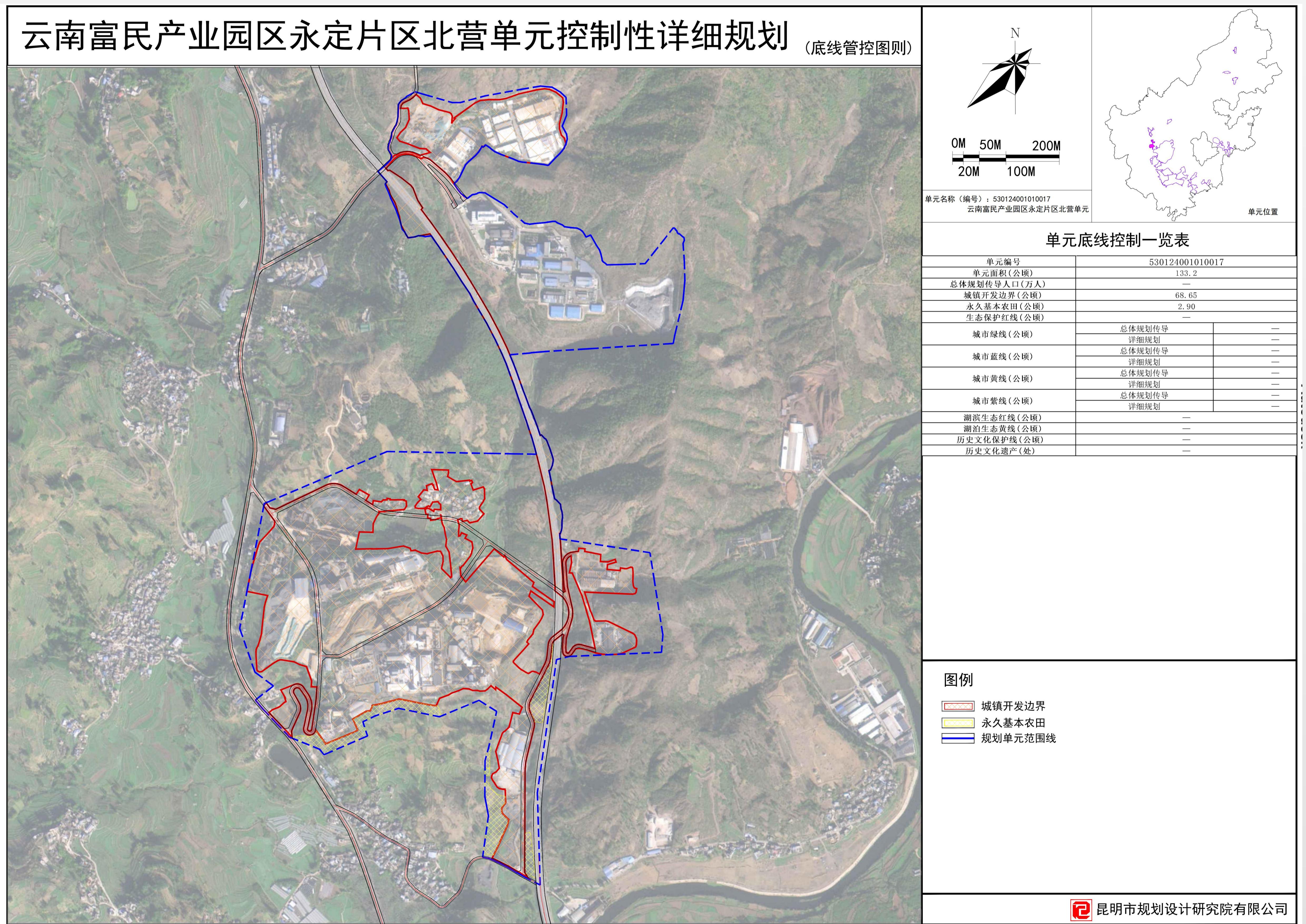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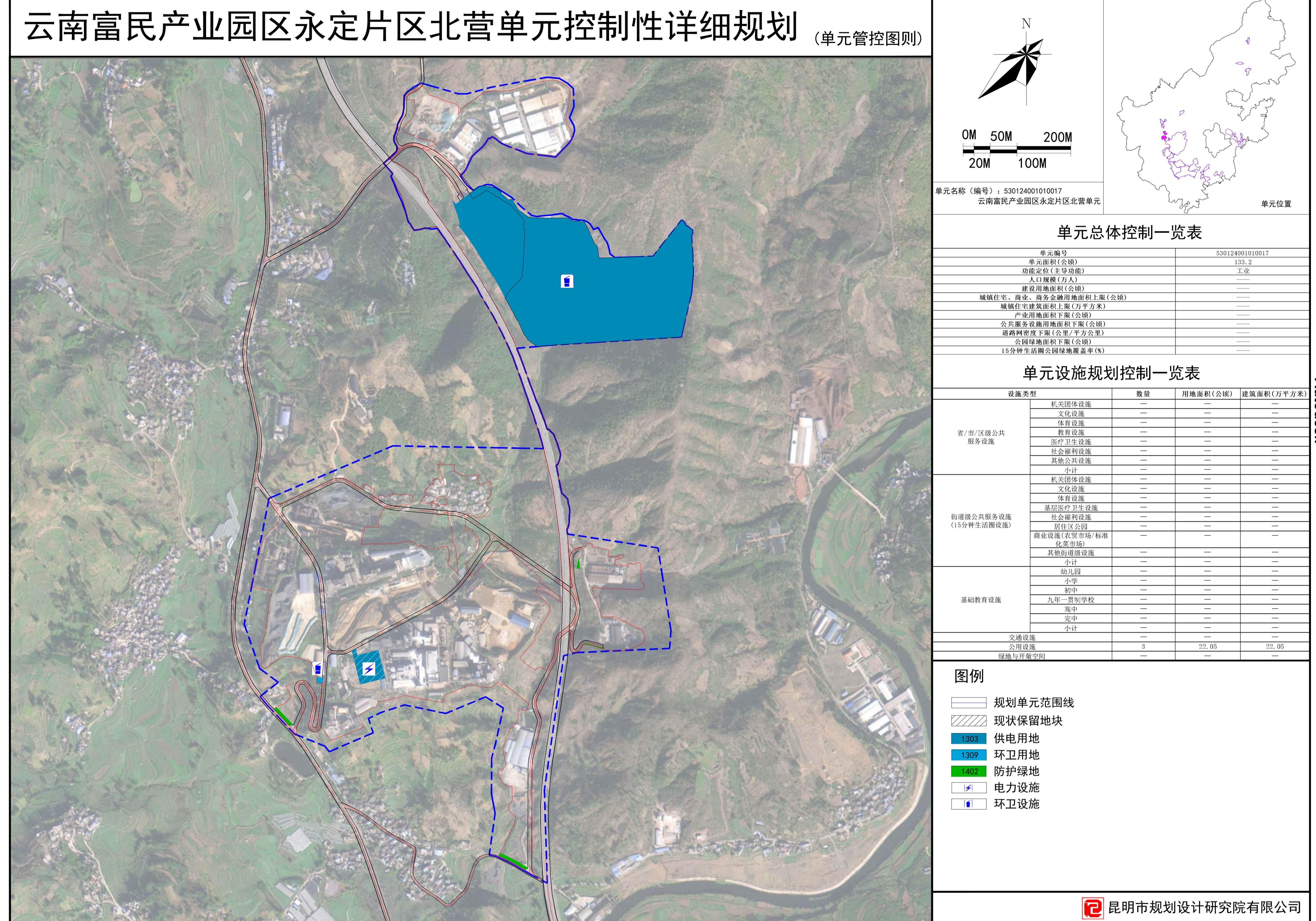
### 九、规划实施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规划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防护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在遵循单元管控要求、开发强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可在规划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图纸



#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永定片区北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图纸

